委托项目预算审核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福建中建恒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投资，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预（结）算进行审核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项目概况

1. 工程项目名称: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汕北大道两侧乡村绿化景观带项目

2. 建设单位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

3. 项目自编工程预（结）算金额：2,764,271.17 元

二、审核费用

1. 计费标准：审核服务费用=基本审核费+效益审核费；

（1）基本审核费：按送审预（结）算价*差额定率累进计费；

送审（预）结算价	100 万以内	101-500 万元	501-1000 万元	1001-5000 万元	5001 万元-1 亿元	1 亿元以上
审核费率	2.8‰	2.5‰	2.2‰	1.6‰	1.3‰	1‰

（2）效益审核费：按净核减额*5%计费。

注:工程预（结）算审核以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（此次审核费用不列入）计算基本收费，以净核减额计算效益收费(预备费及单项的工程估费用核减额、让利或暂缓实施等非乙方审核的核减额不参与计费)。

2. 审核费用依据《印发关于<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汕龙发改〔2026〕41 号）的规定，审核服务费按本协议书第二项第 1 条计费标准计算后的合计费用再下浮 35%进行计费；